

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示

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土地征收的意见与诉求，准确识别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，有
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
〈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
知》（中办发〔2012〕2 号）及《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
估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1〕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该项目社会
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要

- 1、项目名称：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
- 2、实施单位：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- 3、征地范围：征地面积共计约 0.3133 公顷，均为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
南三镇田头村田头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，具体征地范围详见附件。
- 4、土地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
- 5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
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湛府通〔2021〕7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- 6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
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》（湛府规〔2019〕16 号）有关规
定执行。
- 7、留用地安置：按《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》
（湛府规〔2022〕5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- 8、社保安置：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

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及事项

1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：拟征收土地影响范围内可能受土地征收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。

2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：

- （1）该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；
- （2）该项目对当地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；
- （3）该项目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影响程度；
- （4）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和建议。

三、公示说明

1、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，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实施单位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。

2、公示期间，实施单位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将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和咨询服务。

3、公众在提出意见时，应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对项目征收土地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，请在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。

四、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实施单位：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
通讯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761号

联系人：黄工

电话：0759-2534355

五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

单位名称：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

联系人：许工

联系电话：18933805774

邮箱：522957762@qq.com

六、附件

附件一：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像图。

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6 日



附件一：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
